

## 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7日（星期四）下午 14:30

网络投票的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7日（星期四）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7日（星期四）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永安大道 163 号瑞立科密大湾区汽车智能电控系统研发智造总部 1 号楼 9 楼多媒体智能会议室（901）

3.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晓平先生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相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16人，代表股份

104,738,03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8.1303%。

(1)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97,389,43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4.0517%。

(2)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10人，代表股份7,348,59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785%。

2. 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213人，代表股份7,689,59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267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3人，代表股份341,0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0.189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210人，代表股份7,348,59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0785%。

3.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640,4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8%；反对8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8%；弃权1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591,9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308%；反对8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75%；弃权1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18%。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通过。

## **2、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4,641,2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76%；反对 86,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28%；弃权 1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592,7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412%；反对 86,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275%；弃权 1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13%。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通过。

## **3、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4,637,7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42%；反对 9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64%；弃权 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589,2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956%；反对 9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769%；弃权 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74%。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通过。

## **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4,635,2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19%；反对

87,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34%；弃权 1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586,7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631%；反对 87,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66%；弃权 1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03%。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通过。

#### **5、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884,1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281%；反对 137,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101%；弃权 1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539,1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441%；反对 137,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868%；弃权 1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91%。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通过。

#### **6、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4,638,7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52%；反对 8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47%；弃权 1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590,2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086%；反对8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35%；弃权1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8%。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通过。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金海燕律师、陈霞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